

河南水利史料

(1986——1987)

(一至三輯)

河南省水利史志編纂辦公室

一九八八年三月



河南水利史料

河南省水利史志编纂办公室编

1
1986

存真求實編好
河南省水利志
鄭肇經



目 录

水利电力部江河水利志文件摘录	(1)
河南省地方史志文件摘录	(4)
领导要修志 修志出人才	省水利史志编纂办公室 (6)
关于“期思陂”之我见	余德鸿 (8)
淮源考	彭良翰 (13)
河南渔业史考点滴	唐国卿 (16)
沁河广利渠灌区古代管理初探	张汝翼 (18)
文 献 转 载 水井起源初探——兼论“黄帝穿井” 中国古代各类灌溉机械的发明与发展 略论我国沟洫的起源与用途	

| 黄荣岳 (29) |
| 李崇洲 (31) |
| 王克林 (35) |
黄河河道变迁与豫东豫北的关系	刘怀邦 (36)
建国后河南省水文站管理体制和机构沿革	夏邦杰 (44)
民国时期河南省水利机构述略补正	魏希思 (58)
读《人民胜利渠三十年》文摘有感	周 照 (62)
我们是如何开展《水文志》编写工作的	孔令钦 (63)
河南省海河流域水利事业大事记初稿(续)	李蕊芬 (64)
• 补白 • 河南水利史志编纂简讯第一期	(5)
河南水利史志编纂简讯第二期	(15)
苏局仙老人的话	(12)
什么是善本、孤本、珍本?	(34)
《河南年鉴》第二卷1985年刊出版发行	(57)
书讯——《河南黄河志》出版	(61)

水利电力部江河水利志文件摘录

一、编纂江河水利志，是总结建国以来水利建设经验的一件大事，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要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七五”计划，定期检查工作进度，及时解决存在问题，推动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摘自（85）水电办字第24号“关于加强江河水利志编写工作的通知”

二、从现在起就要着手编制“七五”期间的修志规划。各大流域的江河志，如能在“七五”期间完成，即可着手在“八五”期间将各流域编写的江河志汇集总编成一套完整的系列化的《中国江河总志》；同样，各省、区、市的水利志如能在“七五”～“八五”内完成，即可着手在“九五”内将各省、区、市的水利志汇集总编成一套完整的系列化的《中国水利总志》。这样，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我们水利系统的修志人员就做了一项过去未有人做过的历史性的能够反映中国江河水利面貌的大型修志工程，给子孙后代留下一笔宝贵财富。

摘自（85）水电办字第24号文附件：关于编纂江河水利志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三、本系统的水利志要象对待工程一样，纳入计划，（经费）在各单位行政、事业和基建费中自行调剂，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解决。

摘自文件，同第二条

四、修好江河水利志是水利系统搞好改革的一项内容，要完成这项改革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精神条件，二是物质条件，二者缺一不可。所谓精神条件，就是要使各级领导以及我们编志人员本身对编修江河水利志都有充分的认识，并通过我们各种方式的宣传，使整个水利系统及至全社会都对编修江河水利志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有足够的认识。……其次，所谓物质条件，就是解决工作中的人、财、物问题。

摘自1986年水利史志专刊第九期，黄友若理事长在

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第二次理事（扩大）会上的总结讲话

五、我们编写江河水利志不是个临时任务，我们的修志队伍绝不是临时凑几个人，出几本书就能完事解散的。我们所从事的是项长久的、将由我们的后人接着去做的伟大工作。……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和各地编委会、编办都不是一般的通常所认为的学术团体，而是做实事的专职部门。它既负责学术研究，又负责按时编写出合乎要求的成果。因此，各地要把它作为一个常设部门，考虑人员编制等一系列具体问题。现在我们重点修志，以后也要按年搜集资料，编写大事记，有条件的还可出年鉴，使水利修志工作不断积累资料、研究问题并培养社会主义的修志工作者，为今后修志奠定良好的基础。

摘自文件，同第四条

六、我们要干好水利志这一伟大事业，就要研究水利志的有关理论和特点，解决编纂中的一系列学术问题，以确保质量。由于江河水利志有它独特的作用和要求，包括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内容，是一种跨学科的边缘学科或综合学科。这一门学科从理论到实践都还处于开拓阶段，要使江河水利志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使水利志成为高质量、

高水平的文献，需要我们全体修志同志认真不断地研究和总结。……水利志具有古老传统，悠久历史，而今要发展为一门新兴科学，需要有人勇于献出心血，从事这一事业。

摘自文件，同第四条

七、今年是江河志、水利志列入“七五”计划的第一年。第一年的执行情况如何，对后四年的影响很大，……因此，在一些单位来说，建立和完善主编单位、主编人的责任制，是很有必要的。

从黄委的经验中可以看到，把总编室的人员调整配备好，这是保证志稿质量和进度的一项有效措施。黄委的领导对总编室的干部选配问题十分重视，不仅有工程技术干部、编辑人员、从事治黄三十年以上的骨干，而且把总编室建成一个务实肯干的班子。有了这么一个整齐的班子，修志工作就有了可靠的基础。相比之下，有的单位把编委会、编写班子搞的很大，但实际工作却很少有人做，这种状况要逐渐改变过来。

摘自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1986年6月12日印

发黄友若同志《在江河志编写工作研讨会上的讲话》

河南省地方史志文件摘录

一、编纂新的《河南省志》，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任务艰巨。各承编单位应在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组织、指导和协调下，实行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奖惩的责任制，保证质量，按时完成编纂任务。

摘自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1986〕53号文件

二、编修地方志书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一部好的志书，是一代一方智慧的结晶、历史的写照、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录。……我们各级党政领导的政绩如何，是要载入地方志的。大家准备给后人留下怎样的业绩？每个人都要认真考虑。

党中央一再强调，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当前蓬勃兴起的修志事业，正是知识和人才荟萃之地，各级领导应该重视。要创造更好的条件，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和才智。要保持修志队伍的相对稳定，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开展新方志理论探讨，不断提高修志队伍的素质。

摘自河南史志通讯1986年第二期上《省委书记

杨析综在省地方史志编委会第五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三、加强领导，健全机构，稳定队伍。各修志单位应遵照胡耀邦同志关于地方志工作“确要有一个敢抓敢闯的人牵头”的指示，进一步重视地方志工作，切实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特别是一些无人牵

头、编辑班子涣散、不能胜任修志任务，工作进展缓慢甚至停顿不前的少数单位，应迅速“调集有志于此者全力以赴”。

摘自河南史志通讯1986年第二期上《河南省
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我们修的是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修志工作是有关千秋万代的事业，是光荣的任务，我们要不负党的重托，写出高质量的志书。我们的目标是：超越前人，无愧后世；争取立功，避免成过。

摘自河南史志通讯1986年第二期上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委会第五次扩大会议纪要》

河南水利史志编纂简讯

（第一期）

一、省委书记杨析综在1986年河南省地方史志编委会第五次扩大会议讲话指出：“编修地方志书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一部好的志书，是一代一方智慧的结晶、历史的写照、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录”，“我们各级党政领导的政绩如何，是要载入地方志的。大家准备给后人留下怎样的业绩？每个人都要认真考虑”。

二、根据河南省政府办公厅〔1986〕53号文件关于“各修志承编单位应在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组织、指导和协调下，实行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奖惩的责任制，保证质量，按时完成编纂任务”的要求，《河南省志》第40篇为《水利志》，由省水利厅承编撰写，于1987年底前完成初稿，1988年底前完成送审稿。1986年7月1日已由委托单位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和承编单位水利厅签订了《河南省志·水利志》承编责任书，明确了任务、时限、质量、奖惩、审稿等的规定。委托单位由主管领导人邵文杰、《河南省志》编辑部主任许还平签字；承编单位由主管领导人李日旭、主编潘人龙、夏邦杰签字。

三、厅水文水资源总站领导同志重视“水文志”的编写工作，已将编志任务纳入1986年工作计划，组成了《河南省水文志》编辑领导小组及其编辑委员会，由总工程师王志芳任组长、王邨、孔令钦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的主任工程师任成员，已制订了“水文站志编写提纲”和“水文分站大事记编写提纲”。按照厅史志办编印的《河南省水利志》编写提纲，拟

（下转第7页）

领导要修志 修志出人才

省水利史志编纂办公室

《珠江志》编委会主任委员、原水利部副部长刘兆伦于1986年6月在济南召开的中国江河志编写工作研讨会上说：“有人流传说‘得志者不修志；修志者不得志’，消极因素很大。人各有志，志在有利于人民，有利于历史，有利于革命。我要把这两句话改动一下，成为‘得志要修志；修志能得志’。我的解释，就是领导要修志，修志出人才。”（根据记录整理，未经本人审阅）这一改动，改得好，改得理直气壮，改掉了消极因素，发扬了积极因素，使人很有感触，反映了编修社会主义新志的特点和时代精神。

‘得志不修志，修志不得志’，起源何时何处，无从查考，本文也不拟深究。我们现在是创编新志，而不是续编旧志，是用马列主义的观点，对各种历史资料，认真加以分析、选择，以纠正过去的谬误，是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去修志，去记述历史和现状，这和历代封建统治者修志，有着本质的区别”。我们创编新志，也要创立新的风尚，创立新的传统。

领导要修志，重在领导抓修志，主持修志，推动修志。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这是历史责任；回头看是为了更好的继续前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所以有人说得好，“重视不重视修志工作是衡量一位领导干部有没有战略眼光的重要标志之一。”修志是“官修”，不是民办，要列入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解决人、财、物；要有舆论，进行督促检查；要认真把关，确保志书质量；如果没

在组织领导的推动，修志工作将寸步难行。不要以为临时凑几个人去修志，就万事大吉了。

修志出人才，说明修志工作大有作为。人各有志，志不可夺。有志于修志者，可以全力以赴；但有志于修志者，并非天生的，特别是工程技术部门，更不可多得，但可以通过实践去培养。既然是一项重要的新工作，就得有人去做，就得有人去开拓，就得有人勇于献心血。首先将自己多年的阅历，提供资料，为修志做贡献；进一步通过修志，可以对水利事业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全面、综合、系统地回顾和研究，历史地、宏观地总结得失成败，掌握今后水利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这是任何一个业务单位所代替不了的，当然也就可以锻炼、培养出通晓古今水利的人才来。

领导要修志，修志出人才。祝愿我省各级水利部门的领导和修志人员发扬成绩，共同进步！

（上接第5页）

定了水文篇的编写细目，于6月中旬专门举办了水文志学习座谈会，学习了方志知识，研究了工作，计划在1986年内完成编写任务，初估搜集资料要百万字，志编成果15~20万字，厅增拨专项编志经费三千元。

四、省农研中心于1986年5月召开《当代中国的河南》“农业编”编委扩大会议，由崔光华同志主持，我厅马德全副厅长是编委成员，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由潘人龙、唐国卿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第二次修改提纲，布置了工作。我厅承担第六章渔业和第八章水利的编写任务，要求在1986年10月交稿。最后，崔光华同志讲话，指出“农业编”实际要的是我省农业经济发展史，要写成绩、写经验，写有规律性的东西和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着眼点是总结经验，找规律，宣传社会主义优越性。要求各厅领导同志重视这项工作，每月抽二天过问此事，不要影响编写全局。这项工作，已向李副厅长汇报，明确由编志办和水产局组织编写，付给稿酬，按期完成任务。

五、为广泛搜集资料，编写《河南省水利大事记》，编志办特向我省水利战线的老前辈、老领导、老同志发了“关于征写我省水利大事记线索的函”，已得到许多同志的热心支持，按照表式、书面提供线索。

关于“期思陂”之我见

余德鸿

“期思陂”是我国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的水利灌溉工程，是春秋中期楚庄王时代（公元前613年—前591年），孙叔敖为相以前所兴建。最早出现在《淮南子·人间训》中，有：“孙叔敖决期思之水而灌雩娄之野，庄王知其可以为令尹也”的记载，东汉时期崔实在《四民月令》中提到“孙叔敖作期思陂”。从此就有了“期思陂”的称谓。根据《淮南子》的记载，“期思陂”的地理位置，应在古期思县境的雩娄附近，（今固始县的东南部），但唐代的杜佑，在《通典》州郡寿春条下则说：“寿州……安丰……有芍陂，楚孙叔敖所起。崔实《月令》曰：‘孙叔敖作期思陂’即此”。把“期思陂”从河南省的固始搬到安徽的寿县，安在芍陂身上，从此就出现了“期思陂就是芍陂或芍陂亦名期思陂”的说法。宋代的《太平御览》、《太平寰宇记》和清代的《读史方輿纪要》、《大清一统志》等历史文献，也都重复了这种意见，这就不可避免的引起了学术界的争论。如1979年出版的《辞海》芍陂条的注解说明：芍陂，古代淮水流域最著名的水利工程，在今安徽寿县南，因引淝水经白芍亭东积而成湖，故名。相传此陂即期思陂，系春秋楚相孙叔敖所造，不可信。”而同年出版的《辞源》则说：芍陂、陂塘名。在今安徽寿县，又名期思陂、安丰塘。……言楚相孙叔敖所造。”不承认“期思陂”的单独存在。1979年以后出版的《辞海》、《辞源》虽都增设了“期思陂”条，并指明其地理位置是今河南商城县以东（即固始县的东南），但有些人却继续坚持旧说，认为“期思陂”是一种讹传，不仅河南省的固始不存在期思陂，甚至在中国这块土地上从来就没有一个真实的“期思陂”，连孙叔敖是期思人也予以否定。为此，我也就这个问题谈点粗浅的意见，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从孙叔敖与期思的关系上说，《淮南子》的记载正确。“期思陂”的地理位置，应在古期思县境内的雩娄附近（今固始县境东南部），孙叔敖是期思人。关于他的出身，有公族和鄙人两种说法。但不论那种说法，都不影响孙叔敖的籍贯。所谓公族是指孙叔敖乃蚡冒之后，蚡冒乃春秋若敖孙，名熊渠。周平王时，嗣父熊坎为楚君，在位十七年（公元前757年至前741年）。乾隆三十五年《光州志》仕贤列传中，转引《左传》曰：“芈贾（叔敖父）字伯嬴，蚡冒之后远章，食邑于芈，故以为代，世居期思”。经过一百多年的变化，由公族变为布衣，历史上也不乏其例，何况孙叔敖在为相之前，又经过子越之乱，随母隐居，故《荀子》和《吕氏春秋》中，有孙叔敖是“期思之鄙人”的记载。《史记·循吏列传》称“孙叔敖者、楚之处士也”。自贵族视之，处士则为鄙人。东汉时期，固始令段光为孙叔敖立的庙碑上还有这么一段“楚相孙君、讳饶，字叔敖，本是县人也。……君受纯灵之精，怀绝世之才，有大贤次圣之质，……及其为相，布政以道，考天象之度，敬授民时，聚藏于山，殖物于藪，宣导川谷、陂障源泉，溉灌沃（音汤、高地也）泽，堤防湖浦，以为池沼。钟天地之美，收九泽之利”不仅说孙叔敖是期思人，而且指出了他在为相以前的德才。碑文为王延寿

撰写，王是汉末俊才，少游鲁国，作灵光殿赋，是蔡邕都很敬佩之人，所言应当有据。孙叔敖死后也葬在期思。《光州志》墓志中，有“固始西北期思镇，有春秋楚令尹孙叔敖墓”的记载。明嘉靖固始县志中也说“孙叔敖墓在期思遗爱庙后”。从伦理上讲，孙叔敖死后葬在祖籍和子孙的封地也是合情的。据淮滨县文化馆的同志说，最近江陵来人了解孙叔敖的材料时，说过江陵之楚相墓，是孙叔敖的衣冠冢。期思是孙叔敖子孙的封地，不少史料均有记载，《吕氏春秋》云：“楚孙叔敖将死，戒其子曰：王数欲封我，我辞不受，我死，必封汝。汝无受利地荆、楚间，有寝丘者，其为地不利，而前有妒谷，后有戾丘，其名恶，可长有也。其子从之。楚功臣封二世而收，唯寝丘不夺”。寝丘就是期思，亦名潘乡，明嘉靖固始县重修的期思奶奶庙碑文上，有“期思距城（今固始）六十里，为邑巨镇，即古寝丘地”的记载，在孙叔敖的庙碑上有“封故叔敖之子潘乡”的记载。由于孙叔敖与期思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在很久以前人们就在今淮滨县的期思镇，为孙叔敖立庙奉祀。在《光州志》坛庙志中，有“遗爱庙在期思镇西，祀楚相孙叔敖，汉延熹三年（公元160年）立有碑，宋元丰八年（公元1085年）勅赐额曰：‘遗爱’”的记载。最近笔者在期思时，当地人们还有重建孙叔敖庙的要求。从以上材料看，孙叔敖虽在为相以前，在家乡附近兴修一项名曰：“期思陂”的水利工程是可能的。一、期思是他的世居之地，他又是工正芴贾之后，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影响，不乏号召力；二、他怀有绝世之才，有大贤次圣之质，而且懂得水利建设知识；三、从地形上讲，雩娄之野由南向北平缓倾斜，在黎集以下不远的史河岸边，开挖渠道，围土成陂，工程不大，“岁筑亦不至费经营”；四、自期思建县以后，至公元前584年“吴入州来”之前，差不多半个世纪内，楚国已牢固的控制了皖西淮南的局势，中间虽发生过“群舒”叛楚之乱，但对古期思县影响不大，政治局势比较稳定。

兴修水利为孙叔敖发迹之由，但楚庄王为什么能及时发现他呢？对此史书记载不一，《史记·循吏列传》中说，虞丘子荐孙叔敖于楚庄王，代自己当了令尹。《光州志》卷四十五中有“楚相虞丘子相，荐叔敖于楚庄王，庄王以孙叔为令尹，子相乃退老于虞丘郭”。据考虞丘郭在今潢川县东北白露河与小潢河之间，距期思镇仅二十公里左右，正处在古期思县境内，这说明虞丘子与孙叔敖既是同乡又是近邻，故能及时向楚庄王推荐。《吕氏春秋·赞贤》则说是沈尹筮推荐孙叔敖于楚庄王，代替自己当了令尹的。奇怪的是沈尹筮不仅也是楚相，而且也是孙叔敖的同乡和朋友。怎么这样巧呢？实在令人费解。有人说沈尹筮就是虞丘子，我看有一定的道理。虞丘《路史》作吴丘，是个地名，在今潢川县东北，子是古代的尊称，虞丘子很可能就是沈尹筮的雅号，别名。

从期思的历史沿革和建制归属上看，期思陂的地理位置也应该在古期思县境内。期思（今淮滨县东南）本是古蒋国，是西周公子伯龄的封地，春秋中期入楚，为期思邑，《路史》云：蒋国“先伯后侯爵，楚灭之，改为期思，封其大夫复遂为期思公”。《信阳史志》近载《商城县历史沿革》一文曰：“楚国在公元前688年灭申，前684年灭息，皆县”之。公元前648年伐江灭潢，公元前642年灭蓼灭六，建期思县，封大夫复遂为期思公，领有黄、蒋、蓼三国土地”。其时县大于郡，至始皇尽县天下，县始隶属于郡。雩娄在今固始县的东南部陈淋乡北约四公里的史河左岸，（距期思约70公里）原属蓼国，其时当然归属于期思县制。直到公元前355年，楚国灭越以后，才单独建县与期思县分治。在近三百年的时间内，雩娄虽一度由楚归吴，由吴归越，但它始终在期思县的治内。雩娄之野即上起雩娄城下至史灌河交会处的史

灌河平原，即今梅山灌区总干，中干渠控制的范围。这块土地，从南向北平缓倾斜，是很理想的灌区。据考“期思陂”就处在这块平原的中间偏上，即今黎集、石佛等乡境内。根据汉代在“期思陂”基础上兴建的“茹陂”，明代在茹陂基础上兴建和发展的清河灌区（即百里不求天），以及清代杨汝楫的《水利图说》推论，“期思陂”的工程形式，是在今黎集乡附近，引史河水入陂，再由陂灌田，长藤结瓜式的工程布局。因为此项工程是引蓄结合、引水口汛期要堵，灌溉时又要扒开，所以在《光州志》中有“孙叔敖常决期思之水灌田”的记载。因为此项工程是在古期思县境内紧靠雩娄的决水流域，灌区又是孙叔敖世居境内的雩娄之野，所以《淮南子》中有“孙叔敖决期思之水而灌雩娄之野”的记载。东汉崔寔把它命名为“期思陂”，今人称之为“期思雩娄灌区”，都是合乎情理的。但有人由于对这里的实际情况缺乏了解，不知道历史上期思与雩娄的因果关系，对此提出了不少错误的见解，例如河南省水利局水利发展史资料组的同志，在文化大革命后期的1975年编写的《关于孙叔敖决期思之水，灌雩娄之野问题的探讨》一文就是如此，他们不仅把《淮南子》关于“孙叔敖决期思之水而灌雩娄之野”中的“而”字去掉了，而且片面的认为《淮南子》的记载，是什么洼地灌高地，下游灌上游。这就进一步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他们为了给自己的错误的论据找理由，还在文中声称到期思地区作过实地考察，我是期思附近的人，而且在这里搞几十年的水利工作，我认为他们的所谓考察，是只看现象，未看到事物的本质。

民国五年(1916年)河南省绘制的固始山川地輿全图还把固始古清河旧渠上段，称作孙相公旧河，过去在河旁建有孙相公庙，到民国初年，还有庙产十石五斗，佃户七处。1957年，毛泽东主席视察南方路过信阳时，还询问过孙叔敖在期思兴修水利的事，并称赞孙叔敖是古代的水利专家。1979年以后出版的《辞海》和《辞源》，都认为期思陂是在河南商城县以东，实际就是固始县的东南，姚汉源在《中国历代水利简介》中也说：“至春秋时，特别是逐渐转为封建社会的战国时期，较大的灌溉工程陆续出现，南方典型的塘堰灌溉，在公元前600年左右，（楚庄王时）孙叔敖在淮水流域修建有期思陂（在河南省固始县）。同时或稍后有芍陂，（今安徽寿县之安丰塘）”。我认为这些材料都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关于“期思陂”的始建时间问题。要弄清这个问题，我认为必须先搞清孙叔敖始当令尹的时间，要搞清孙叔敖始当令尹的时间，必须先弄清楚楚庄王时代的政治情况。楚庄王于公元前613年即位，前591年去世，在位二十三年。他是春秋中期的一代霸主，有雄才大略，能励精图治、任用贤良、重视农桑。在军事上灭庸、伐宋、讨陈、围郑、伐陆浑之戎，观兵周郊而问鼎，曾“并国二十六，开地三千里”，《韩非子·有度》。自称长于中国，令行绝域。在政治上把楚国治理的“上下和合，世俗盛美，政缓禁止，吏无奸邪，盗贼不起”《史记·循吏列传》。但他即位前后，也不是一帆风顺。穆王九年(公元前617年)发生了大臣子西、子家谋杀穆王事件；庄王元年(公元前613年)又发生了公子燮与子仪的叛乱。北方有晋国的威胁，东方有群舒的叛离。真是内忧加外患。在这种情况下，楚庄王故意采取了吃喝玩乐、不问政事，暗中观察形势的办法，有意给人以昏君之感。为了发现有胆识的臣属，他还下了“有敢谏者死无赦的命令”。后经伍举、苏从冒死相谏，才“罢淫乐听政，所诛者数百人，所进者数百人，任伍举，苏从以政，国人大说”。《史记·楚世家》。庄王三年(公元前611年)他联合秦人、巴人，灭了庸，打跑了百濮。公元前608年，又带兵攻打陈国，并击败了晋国的援陈之军。公元前607年春季，他指使郑国伐宋。同年夏季，晋国联合宋、卫、陈三国，

进攻郑国为宋报仇，晋将赵盾闻楚救郑，不战而退，从此楚国形成威震中原之势。《左传·宣公三年》（公元前606年）。庄王利用讨伐陆渚之戎的机会，观兵于周郊，问九鼎之轻重，被周定王的使臣王孙满说服后，庄王回国继续奋发图强，对小国采取了“灭而伐之，服而舍之”的“德”“刑”并重政策，各诸侯国纷纷归楚。在公元前597年（庄王十七年）取得了晋楚邲之战的胜利，实现了饮马黄河，称霸中原的愿望。根据《楚史稿·樊姬十五》和《韩诗外传》关于“叔敖治楚三年而楚国霸”的记载，公元前597年晋楚邲之战，为楚国的称霸标志，上推三年，孙叔敖始当令尹的时间，当为公元前600年。我认为这样推论是合理的，因为《左传》中有庄王九年（公元前605年）令尹子文卒，斗般为令尹，己（指子越）为司马，芈贾为工正。贾谮斗般而杀之。子越为令尹，己（指芈贾）为司马，子越恶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围贾于辕阳而杀之”的记载，说明在公元前605年内发生了子越之乱，杀了孙叔敖的父亲，在这之前孙叔敖不可能当令尹。子越乱后，孙叔敖又随母隐居，因兴修了“期思陂”工程，才被沈尹筮（虞丘子）发现，推荐给楚庄王，代替自己当了令尹。这中间势必要经过几年的时间，故孙叔敖始当令尹的时间应在公元前600年，不能提前，但也不能推后，因为孙叔敖死的很早。在《楚史稿·寝丘二十七》和《淮南子》中都说“楚庄王既胜晋于河雍之间，归而封孙叔敖，叔敖辞而不受，病疽将死”。晋楚邲之战发生在公元前597年的夏季，既胜之后，就算是年底吧，他患了古时很难医治的毒疮将死，估计他可能在公元前596年内死去。在王延寿为孙叔敖撰写的碑文中说：“孙叔敖卒后数年，庄王置酒以为乐，优孟乃言孙君相楚之功”，作歌后，庄王才“求其子而封焉”。孙叔死后数年，庄王才封其子于寝丘之地，封后庄王也不致于马上死去吧，从公元前596年孙叔敖之死到公元前591年楚庄王去世，仅仅五年时间，也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按上述情况推论，公元前600年为孙叔敖始当令尹的时间，前596年为孙叔敖死的时间，那么孙叔敖为相时间就只有四年左右，在这短短的时间内，孙叔敖要协助庄王完成霸业，要准备和进行晋楚之战，要施教于民，还要在郢都附近“激沮水作云梦大泽之池”，修筑江汉堤防，不可能抛开庄王，远离京部，到群舒之乱刚平的边陲——寿县去兴建周长数百里蓄水上亿方的“期思陂”，只能在为相以前（公元前605年和前600年之间），在世居境内的雩娄附近兴建规模不大的“期思陂”。其具体兴建时间应当在公元前603年左右。它是我国最早形成的“以濬（陂塘）蓄水，以防（堤）止水，以沟荡（引）水，以遂（水沟）均（分配）水，以列（垅沟）舍（灌）水，以浚（排水沟）泻（泄）水”的水利灌溉工程。“期思陂”揭开了我国水利史的第一页，它比吴王阖闾命伍子胥开凿的伍堰早97年；比胥江早108年；比邗沟早117年；比西门豹兴建的漳河十二渠，早181年；比鸿沟早242年；比李冰父子兴建的都江堰，早347年；比郑国渠早359年；比灵渠早384年。它在中国水利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

杜佑的《通典》为什么会将“期思陂”轻移其位，把它从固始搬到寿县，安在“芍陂”头上呢？我认为：一是因为在历史上，有两个名同而地异的“芍陂”存在，造成了混乱。在安徽寿县南有个规模很大的“芍陂”，在固始县东南黎集乡卧龙集附近也有个规模较小的“芍陂”。而这个小芍陂又正处在“期思陂”的范围以内，清代固始县志记为“陂陂”，民国五年的地图又标为“芍陂”。建国后尚有水面百亩左右，大跃进时废陂为田。这个地方汉魏时属安丰，归庐江治。故范曄在《后汉书》王景传中说：“明年（指东汉章帝建初八年，公元83年）迁庐江太守，……郡界有楚相孙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杜佑先为淮南节度使从事，后

任淮南节度使，在寿县住了三十多年，对寿县的芍陂印象较深，所以在《通典》中把王景传中的“芍陂”，误记到安徽寿县。二是安丰郡数次迁徙，造成的混乱。汉魏时期安丰郡位于今固始县东南黎集乡的卧龙集之文家古城，原在史河左岸，由于明代万历年间的大水，史河改道，今为史河右岸，古期思陂全在其境，“芍陂”在郡城附近约三公里。《水经注》卷三十二决水条内，有“决水出庐江雩娄县南大别山，北过其县东，又北过安丰县”的记载。东晋后期，徙安丰于霍丘县南，一度有两个安丰并存。隋初开皇三年（公元538年），又徙安丰于寿县南的“芍陂”附近。因为古安丰境内有“芍陂”，新安丰境内也有“芍陂”，而且是个规模很大，引人注目的“芍陂”。所以杜佑在作《通典》时，先是错引了《后汉书》王景传中的记载，继把崔实在《月令》中未指明确切地理位置的“期思陂”搬到寿县，安在“芍陂”身上。从而把《水经注》未肯定的东西，肯定了起来。而《通典》又是十通之首，属于史书的范畴，尽管有某些失误之处，后人是很难轻易改动的。所以自宋代以来的一些历史文献，都只好重复这种说法。

总之，我认为《淮南子》关于孙叔敖“决期思之水而灌雩娄之野，庄王知其可以为令尹也”的记载是正确的，因为文中涉及的“期思”“雩娄”“雩娄之野”都客观存在，都有据可查，都有遗迹可考，因为此项工程的地理位置，是在古期思县境内的雩娄地区、崔实称之为“期思陂”，今人称之为“期思雩娄灌区”都是无可非议的。

1986年6月23日

苏局仙老人的话

我乘我没有告终的时候，把下一代没有听到的和看到的，一一记述下来，俾下一代有所启发，有所遵循；在我来说，也算尽了一些责任。责任既尽，身心快慰，对于养生是有较好的功效，似乎比进营养品更胜一筹。每天临睡自省，一天光明，没有白白虚掷，然后酣然入梦。这样自然神旺、气壮，病魔退避三舍。

摘自1984年1月17日《人民日报》发表郑逸梅
的《写作与养生》文章中引用苏局仙老人的话。

淮源考

胥良翰

淮河为我国古“四渎”之一，早在2700年前成书的《尚书·禹贡》就有记载：“导淮自桐柏，东会于泗、沂，东入于海”。但是，淮河的源头究竟在什么地方？至今说法尚不统一。《尚书·禹贡》仅说“导淮自桐柏，……”。《山海经·海内东经》载淮水出余山，余山在胡阳东，义乡西”。《汉书·地理志》“平氏，桐柏大复山在东南，淮水所出。”《博物志》“淮出桐柏”。《风俗通》“南阳平氏县，桐柏大复山在东南，淮水所出也”。《元和郡县图志》“桐柏山在县西南九十里。淮水出县西桐柏山，一名大复山”。（注：唐时桐柏县城在今桐柏县城东固县镇，距今桐柏县城六十里）以上文献记载大致相同，均说明淮河发源于桐柏山，（大复为桐柏山一山峰，余山为桐柏山别名。）但是没有说明淮河的真正源头在桐柏山什么地方？《水经注·淮水》记载：“淮水出南阳平氏县胎簪山，东北过桐柏山。郦注：淮水与醴水同源俱导，西流为醴，东流为淮，潜流地下三十里，东出桐柏之大复山南，谓之阳口，水南即复阳县也。阚骃言：复阳县，胡阳之东乡也，（汉）宣帝元康元年（公元前65年）置县，在桐柏大复山之阳，故曰复阳也。”《东观·汉记》曰：“朱祐少孤，归外家复阳刘氏，山南有淮源庙，庙前有碑，是南阳郭苞立。又二碑，并是汉延熹中守令所造，……”。《荆州记》载：“桐柏。淮源涌发其中，潜流三十里，东出大复山南，山南有淮源庙”。这几部书记载的比较具体，说明了淮水与醴水（今河南桐柏县的三家河同源俱导，潜流地下三十里，东出桐柏大复山南，……。但是，仍然没有说清淮源在何处？清康熙年间，桐柏县知县高士铎在今桐柏县西部的固庙后，淮河边立了一座大石碑，上写“淮源”两个大字，从此，人们就把固庙作为淮河的发源地了，孰不知“源”的解释早在《说文解字》中就已经讲的很清了，“源”古为𣶒，“水泉本也”。《辞海》则解释的更清，“源”，“水流起头的地方”。然而固庙是淮河流经过的地方，并不是淮河发源起头的地方，虽有淮井三眼，也是后人附会所造，怎能说是淮源呢？因此，早在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清高宗弘历御笔所书的淮渎庙碑记中即写道：“淮水有伏流数里，涌起三泉，为井之文，且阅今图中岗硎稠复，知所谓三泉者，未必真源也。复命抚臣毕源亲往推勘，……。 （详附件1 淮渎庙碑记）”可惜也未查到真源，此后，虽曾不断有人探查淮源，多因山路艰险，中途而返；或误把淮河支流作干流，以假乱真。

为了查清淮河真正源头，我们曾翻阅了古今有关文献和地图，并组织有关人员跋山涉水，三探淮源，不仅查清了淮源，而且也查清了桐柏县在历史上的政区的变化。桐柏山以及大复、胎簪诸峰的位置。

“桐柏”二字在隋以前的古文献出现时，均指桐柏山，如《尚书·禹贡》“导淮自桐